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